

# 辦理社團法人「清算終結」登記

項目	內容	說明
聲請時應提出之書狀	法人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法人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:請逐欄詳細填寫。</li> <li>2、 清算終結登記，應由清算人聲請之，並加蓋清算人印鑑(印鑑應與清算人就任登記同一印章)。</li> <li>3、 聲請書應記載事項:(依民法 40 條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了結現務。</li> <li>(2) 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(含稅捐繳納)。</li> <li>(3) 移交剩餘財產於應得者(依章程規定辦理)。</li> <li>(4) 清算終結日期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	委任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聲請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時，應附具委任狀。</li> <li>2、 委任人為「社團法人 0000」+清算人 000 請載明住所及聯絡電話號碼；下方簽章處亦同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</li> <li>3、 受任人部分請載明住所及聯絡電話；表格下方聲請人簽名處請簽名加蓋印鑑；受任人請附具身分證影正、反面影印本(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受任人印鑑)。</li> <li>4、 請務必填寫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。</li> </ol>
聲請費用	新台幣 5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遞狀時向法院繳納。</li> <li>2、 郵寄郵政匯票，受款人註明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</li> </ol>
聲請時應檢附的證明文件	民事庭准予備查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清算完結已向法院聲報之證明文件:即法院民事庭准予清算完結備查之公文影本。</li> <li>2、 出具文件，如係影本均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清算人或代理人印章。</li> </ol>
	財產歸屬之證明文件	法人清償債務後，其賸餘財產業經依章程規定處理，或已歸屬於法人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之自治團體之證明文件。
	財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	財產歸零，製表人應用印，並經董(理)監事及清算人簽章。
	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董(理)監事會亦清算完結備查會議紀錄。</li> <li>2、 會議記錄末端應由主席簽章；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等應備文件應釘於會議記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</li> <li>3、 提出之文件，如係影本均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清算人或代理人印章。</li> </ol>
	完稅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國稅局、稅捐處無欠稅及罰鍰公文影本。</li> <li>2、 提出之文件，如係影本均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清算人或代理人印章。</li> </ol>

	法人章程正本乙份	蓋有法人圖記(印信)之章程正本:需有訂立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。
	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乙份	提出之文件，如係影本均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清算人或代理人印章。
*變更登記所需之書狀表格均可在本院網站→業務簡介→登記業務內的登記書狀下載區下載。		